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整为6人,新增的两名董事,将分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增选1名非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人数不变。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蒋明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蒋明统,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蒋明统先生于2017年12月至今任一鸣慈善基金会理事;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行政副总;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行政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明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中汇路81号瓯海金融服务区A3-1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19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3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2、公司财务总监邓秀军、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026,600	99.9504	104,900	0.0310	62,800	0.018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786,500	99.8794	139,000	0.0411	268,800	0.0795

3、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806,000	99.8851	323,200	0.0955	65,100	0.01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534,600	99.1899	104,900	0.5067	62,800	0.3034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94,500	98.0301	139,000	0.6714	268,800	1.2985
3	《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14,000	98.1243	323,200	1.5611	65,100	0.31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子圆、戴韫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一鸣食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一鸣食品《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B区B2三层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111人,代表股份25,843,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0,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5,23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8人,代表股份1,308,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0%。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22,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986,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5%。

3、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32,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5%;反对1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5%;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7,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92%;反对1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2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29,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5%;反对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7%;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823%;反对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37%;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9%。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3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8%;反对1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5%;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5%;反对1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22%;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3%。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3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8%;反对1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5%;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75%;反对1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22%;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3%。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力律师、任星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3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大阡陌步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珠海大阡陌步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金钥匙出资人民币51万元,持股比例为51%。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金钥匙”)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为促进步长金钥匙经营发展,步长金钥匙拟对外投资51万元,与尹卫群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珠海大阡陌步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1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0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步长金钥匙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新公司设立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信息

尹卫群,广州市美姿贺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珠海大阡陌步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大阡陌步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销售代理。

以上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金钥匙出资51万元,持股比例为51%,尹卫群出资49万元,持股比例为49%。

3、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新设公司设董事1名,由步长金钥匙委派;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

新设公司尚未成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步长金钥匙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新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常州新泉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注册登记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市投资设立常州新泉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常州新泉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相关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常州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K2057K7M

名称:常州新泉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用零部件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可充分整合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该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展、收益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11月11日 至2025年12月10日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当日总收益与去尾法所得的投资者收益和的差额部分,将按照投资者截去尾差的大小排序进行分配,每户分配0.01元,直至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配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截至2025年12月10日(含)未解约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对2022年11月21日(含)起首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对2022年11月21日(不含)前已持有或持有过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12日自托管账户划出;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份额的确认日为2025年12月11日,并于2025年12月1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一般于解约后两个交易日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为准。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度支付一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投资者增加集合计划份额或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暂不为投资者缩减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投资者追索,投资者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6)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5-049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述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14,511.15万元。

一、交易概述

近期,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分别中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发公司”)、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岚山公司”)工程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山东港湾累计发生14项工程招标类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12.65亿元,均已经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X1359336X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德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97,455.1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9月3日

住所:日照市连云港路98号

经营范围:土石方爆破、水下炸礁与拆除工程(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设施维修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物料输送类设备制造;建筑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水运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山东港湾资产总额172.57亿元,资产净额36.69亿元。2025年1-11月,山东港湾实现营业收入58.59亿元,净利润2.23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名称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名称	项目主体	中标方	合同金额
1	日照港岚山港区南区件杂货仓库及堆场工程(房建及室外部分)	股份岚山公司	山东港湾	8,716.55
2	日照港岚山港区后货场改造提升工程	集发公司	山东港湾	1,882.96
3	日照港岚山港区南区泊位工程改造工程建筑机电安装(供电)专业工程	集发公司	山东港湾	1,470.34
4	日照港石臼港区东区智能运维中心工程	集发公司	山东港湾	2,441.30
	合 计			14,511.15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照港岚山港区南区件杂货仓库及堆场工程(房建及室外部分)

本工程位于岚山港区南作业区,施工标的包括港口泊位、堆场、流程化系统等港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施工。本项关联交易由多个单项合同组成。

2.日照港岚山港区后货场改造提升工程

本工程位于岚山港区,施工标的包括口袋公园、挡土墙、混凝土面层等建设及现有基础设施维修。

3.日照港岚山港区南区泊位工程改造工程建筑机电安装(供电)专业工程

本工程位于岚山港区南作业区,施工标的包括堆场改造及码头门机电缆改移、新建敷设等项目。

4.日照港石臼港区东区智能运维中心工程

本工程位于石臼港区东区,施工标的为办公楼六层,包括候工区、会议室、指挥中心等功能房间,以及室外配套绿化、给排水、消防等设施的施工。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之必需,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基础设施,提升港口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七、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伟、下克、李永进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合同签署情况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需要,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九、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7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1,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71%。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9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41,527,2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7.3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29,177,254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7.30%。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12月9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2.20%	0.40%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阳之光铝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15,090,54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9日
持股数量	128,058,819股
持股比例	4.26%
剩余被质押股数	96,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4.97%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9%

阳之光铝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阳之光铝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41,527,254	541,527,254	87.37	17.99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09,650,000	521,650,000	95.71	17.33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11,090,543	96,000,000	74.97	3.19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32,267,797	1,229,177,254	77.30	40.8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50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41%,占公司总股本的4.82%,对应融资余额171,071.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9,93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4.44%,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对应融资余额589,197.56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9,6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61%,占公司总股本的3.19%,对应融资余额181,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3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7.25%,占公司总股本的6.75%,对应融资余额494,171.59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3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73,293,046.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09,735,848.47份的55.95%。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计票由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公证。表决结果如下:本次持有人大